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7-020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景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建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138,381.75	197,397,351.73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04,275.71	-17,010,585.68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05,138.74	-17,463,660.99	-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4,931.26	-46,936,323.51	9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8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5,893,787.02	4,323,941,191.1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0,781,410.90	2,127,294,186.61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4,402.61	森林抚育等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00	营业外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7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00	
合计	3,600,863.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03%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32,440,000
苏加旭	境内自然人	15.78%	53,805,396	40,372,005	质押	53,805,396
王清白	境内自然人	4.87%	16,595,617	16,595,617	质押	16,595,617
黄友荣	境内自然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质押	15,938,697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质押	15,938,697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4.42%	15,055,072			
王清云	境内自然人	4.06%	13,829,680	13,829,680	质押	13,829,680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9,968,071	7,468,028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6,635,447	4,978,685	质押	4,500,000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1.73%	5,911,8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32,4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4,600	
永安市财政局	15,055,072			人民币普通股	15,055,072	
苏加旭	13,433,391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391	
黄江畔	5,911,865			人民币普通股	5,911,865	
黄江河	2,770,079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79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	2,500,043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4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运晟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74,618			人民币普通股	2,474,6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锦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1,338			人民币普通股	1,911,338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1,7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70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1,7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及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苏加旭及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表项	财务指标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41,862,602.31	86,396,807.26	-51.55%	用于结算货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90,321,025.82	56,680,465.72	59.35%	预付货款增加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6,019,107.68	10,058,233.36	59.26%	增加投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122,304,412.00	79,240,450.41	54.35%	应付票据增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	26,829,014.97	56,424,024.18	-52.45%	支付员工工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利息	609,833.67	1,576,094.27	-61.31%	支付利息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5,880.00	2,584,641.07	-100.23%	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合并利润表	营业外收入	3,627,602.61	599,000.41	505.61%	增加政府补助
合并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362,164.97	245,892.64	47.29%	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合并利润表	少数股东损益	379,428.25	1,121,932.65	-66.18%	子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合并利润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1,500.00	-4,677,750.00	121.20%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1,193.31	7,523,835.09	85.16%	同比增加收到政府补助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	同比上年收回理财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356.16	-100.00%	同比上年收到理财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27,623.31	370,907.66	7968.75%	增加在建工程投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	1100.00%	增加投资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84,987,287.30	-67.57%	借款同比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4,759.37	215,838,031.40	-77.32%	归还借款同比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4,738.88	3,508,691.77	1295.24%	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61,069.60	135,483,593.10	66.63%	银行存款同比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2016年7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已披露的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的公告等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苏加旭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森源股份资金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源股份、永安林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森源股份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	2015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	--------------------------------	-----------------------	---	------------------	----	------



		<p>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森源股份、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森源股份、永安林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p>			
--	--	--	--	--	--

			<p>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若未来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计划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单位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p>			
--	--	--	---	--	--	--

		<p>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或决定。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控股股东,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同</p>			
--	--	--	--	--	--

		<p>业竞争的承诺。”苏加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永安林业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p>			
--	--	---	--	--	--

		<p>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永安林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p>			
--	--	---	--	--	--

		<p>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安林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永安林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p>			
--	--	--	--	--	--

		<p>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苏加旭及其福建省固</p>			
--	--	--	--	--	--

		<p>鑫投资有限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之关联人与永安林业及永安林业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企业)在作为永安林业的股东期间或担任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p>			
--	--	--	--	--	--



			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李建强;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5年04月07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不得转让。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同意就所认购的永安林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p> <p>(1) 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森源股份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数</p>			
--	--	---	--	--	--

		<p>为本次重组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5%；(2) 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 则自森源股份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本人/本企业新增可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35%,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60%；</p> <p>(3)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若中</p>			
--	--	---	--	--	--

			<p>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人/本企业认购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苏加旭;李建强;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对森源股份的利润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p>	<p>2015 年 04 月 07 日</p>	<p>三年</p>	<p>正常履行（因森源股份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以总价 1.00 元人民币向各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 31,097 股并注销。该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实施完成。）</p>

		<p>31 日前实施完毕的, 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 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99 号评估报告确定。补偿责任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承诺年度及业绩分别为 2015 年 11,030 万元、2016 年 13,515 万元、2017 年 16,378 万元; 补偿责任人为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 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截至各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各预测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补偿责任人应先以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补偿。注: 承诺业绩具体计算方法为标</p>			
--	--	---	--	--	--

		<p>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期森源股份母公司与深圳森源预测净利润之和扣除合并抵消数后的数据。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下：1、业绩补偿金额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苏加旭、李建强、</p>			
--	--	---	--	--	--

		<p>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永安林业，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永安林业的，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p> <p>2、股份补偿的具体数量          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p> <p>同时，依据上</p>			
--	--	--	--	--	--

		<p>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 已补偿股份不冲回。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 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计算公式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math>\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math>。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math>\times</math>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3、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p>			
--	--	--	--	--	--



		<p>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4、资产减值补偿: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gt;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进行补偿。(1) 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采用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p>			
--	--	---	--	--	--

		<p>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2)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3)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5、各方</p>			
--	--	--	--	--	--

		<p>承担补偿的比例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按比例承担补偿，其中李建强承担 5%，雄创投资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和固鑫投资协商承担，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6、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此处所指交易对价还包含补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p>			
--	--	--	--	--	--

			份)。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其他承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3) 保证不干预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2、保证永安林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业、森源股份的机构独立</p> <p>(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 不存在受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约干预的情形。3、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不存在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p>			
--	--	--	--	--	--

		<p>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p> <p>(2)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4、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不存在依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	--	--	--	--	--

		<p>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2)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 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p>			
--	--	--	--	--	--

		<p>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财务独立（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p> <p>（4）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资金使用。（5）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依法独立纳税。本单位若违反</p>			
--	--	---	--	--	--



			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苏加旭	其他承诺	苏加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包括其分支机构, 下同)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森源股份补缴相关款项; 若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森源股份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 本人将无条件代森源股份支付相应的款项, 且保证森源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苏加旭就承担租赁风险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地产在现有租赁期限内不能被持续租用(不包含出租方恶意违约), 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 苏加旭愿意承担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李建强;福建南安雄创投资	其他承诺	"1. 本企业(或本人)已向永安林业及为本次重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		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李建强;福建南	其他承诺	1. 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森源股份的股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安雄创投资中心;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东, 已经依法履行对森源股份的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森源股份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可能影响森源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条件和比例 如下: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	2015年05月08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p>			
--	--	---	--	--	--

			<p>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p>			
--	--	--	--	--	--	--

			<p>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下：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p>			
--	--	--	--	--	--	--

		<p>远利益。3、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机制及程序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p>			
--	--	---	--	--	--



			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 可以通过电 话、传真、信 函、电子邮 件、公司网站 上的投资者 关系互动平 台等方式,与 独立董事、中 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 立董事和中 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 问题。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在深交所互动易上。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